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MENT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MENT LIMITED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有關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ewsilkroad472.com。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本通函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應指公司細則其中的一項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現有英文名稱由「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更改為「New Silkroad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第二名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絲路文旅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MENT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MENT LIMITED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執行董事：

王賡宇先生(主席)
杭冠宇先生
沈楊先生
劉華明先生
邱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周安橋先生
Richard Gerardus Franciscus Visser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現有英文名稱由「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更改为「New Silkroad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第二名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企業形象及清晰的識別度，更能體現其發展方向且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載列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名稱所發出的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證書。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自此，本公司股票隨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擁有權之有效憑據，並可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概無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香港的存檔手續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隨之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刻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8頁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silkroad472.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僅自上市規則的角度而言，本公司於任何庫存股份寄存中央結算系統後，將促使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賡宇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新絲路文旅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MENT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MENT LIMITED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茲通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所需批准（並受其條件規限下），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更改為「New Silkroad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第二名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或辦理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或與之實行有關或為使之生效而可能需要、必須、適宜或合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若有關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則授權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有關文件及在有關文件上加蓋法團印章）及辦理所有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代表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需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賡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6樓606室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本公司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所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進行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賡宇先生、劉華明先生、邱璇女士、杭冠宇先生及沈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周安橋先生及Richard Gerardus Franciscus Visser教授。